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64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吳昭輝

被告 拉佩爾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秋月

被告 吳亦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1893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6萬5665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查本件訴訟繫屬日為民國114年9月3日，起訴前之利息與違約金請求共計528萬4677元應併算其金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2日，計算式詳見附表二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675萬342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8萬592元。原告僅繳納其中1萬8699元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3日內補繳，逾限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乃翊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6 書記官 林泊欣

07 附表一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及適用之利率	
		計息期間(民國)	年息(%)	計算期間(民國)	年息(%)
1	73萬3376元	自91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自91年6月27日起至91年12月26日止	1.5%
				自9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%
2	73萬2289元	自91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88%	自91年6月27日起至91年12月26日止	1.088%
				自9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176%
合計	146萬5665元(本金)				

09 附表二：

請求本金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46萬5665元	1	利息	73萬3376元	91年5月26日	114年9月2日	(23+100/365)	15%	256萬285.94元
	2	違約金	73萬3376元	91年6月27日	91年12月26日	(183/365)	1.5%	5515.39元
	3	違約金	73萬3376元	91年12月27日	114年9月2日	(22+250/365)	3%	49萬9097.53元
	4	利息	73萬2289元	91年5月26日	114年9月2日	(23+100/365)	10.88%	185萬4308.22元
	5	違約金	73萬2289元	91年6月27日	91年12月26日	(183/365)	1.088%	3994.57元
	6	違約金	73萬2289元	91年12月27日	114年9月2日	(22+250/365)	2.176%	36萬1475.51元
	小計							528萬4677.16元
合計								675萬342元